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24670 号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迎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迎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迎丰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迎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迎丰科技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迎丰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2元，共计募集资金38,5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13.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646.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7.64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699.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2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余额	单位：万元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500000848	11,647.64	-	已于2021年11月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8110801012402140679	20,000.00	-	已于2021年11月销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华舍支行支行	19512201040013117	3,999.15	-	已于2021年11月销户	
合计			35,646.79			

[注]初始存放金额35,646.79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2,699.15万元差异2,947.64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立足于公司技术开发与检测能力的改造提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见附件**2**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 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 投资金额
1	1.3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2021 年	28,700.00	28,700.00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4,004.35	4,004.35
合 计			32,704.35	32,704.3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699.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0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0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绿色印染项目	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绿色印染项目	28,700.00	28,700.00	28,700.00	28,700.00	2021年4月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3,999.15	3,999.15	4,004.35	3,999.15	2022年12月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导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64.21%	第二年项目投产年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开始为达产年起算点，项目投产后，年新增净利润6,851.58万元。	-3,283.89	357.88	3,220.74	2,168.31	3,918.47[注2]	否[注3]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实际效益计算过程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938号、天健审〔2023〕3488号、天健审〔2024〕3355号、天健审〔2025〕6745号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受国内外多重政策与市场因素交织影响下，国内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叠加能源成本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导致效益不达预期。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 执 照

(副 本)2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5250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